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2月	省小企业创业基地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3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22220109	<p>(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依托业已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科技园区、产业转移园区，或利用城市“三旧”改造场所和商用场地建立的固定创业场所，且所依托的园区（场所）已编制有园区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区域环评影响评价报告。</p> <p>(二)有明确的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科学合理，与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经济配套发展，有一定的产业集聚度，已初步形成主打产品。</p> <p>(三)有较为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已完成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网络等硬件设施建设，能较好地满足小企业的创业需求。</p> <p>(四)能为创业人员提供充足的创业场地和发展空间，其中，制造业创业基地的建筑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服务业创业基地的建筑总面积在3千平方米以上。</p> <p>(五)已建立专业化的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有相应的服务场所和人员配置，有较好的创业辅导服务功能，并有整合其他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入驻省级以上中小企业服务示范服务机构（平台）或与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平台）建立服务合作协议的，可获得优先推荐。</p> <p>(六)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创业优惠政策，能吸引小企业入驻基地创业，创业成功率较高，且入驻基地的小企业不少于20家。</p> <p>(七)能够结合入驻企业的发展需求，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服务活动，每年计划举办的小企业创业服务活动不少于2场。</p> <p>(八)能够利用网站系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无线网络覆盖等信息化手段，为基地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p> <p>(九)创业基地运营主体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参考《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确认管理试行办法》</p> <p>第十八条 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纳入省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扶持范围，支持省创业基地加快发展，并优先支持示范性创业基地建设。扶持重点为用于提升创业孵化功能的软硬件建设。</p> <p>第十九条 优先支持省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等国家项目。</p> <p>第二十条 省中小企业局根据创业基地发展情况，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推动成立小企业创业研究机构，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发展情况进行前瞻性研究，指导创业基地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制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方案，加强对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指导与服务，为创业基地组织推荐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信息管理等优质社会服务机构，提高创业基地的孵化功能。</p>
2月	2012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关于组织推荐2012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2]20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联系人：省财政厅，姚林，020-8137036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童文锦，020-83133380	<p>(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项目相关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奖日期或专利授权日期在2008年至2011年12月底期间。</p> <p>(三)项目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产业化或初期应用阶段；属产学研用合作项目，应具有以生产企业为主体、联合上游科研或下游应用企业的具体实施机制，明确合作形式（如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条件。</p> <p>(四)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切实可行、细致严谨、目标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五)项目近三年内未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2月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的通知》（粤中小企函〔2012〕9号）	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黎晓红 22220109	<p>参考《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p> <p>（一）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p> <p>（三）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融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p> <p>（四）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较高。</p> <p>（五）主要服务于产业集群、小企业创业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需求。</p> <p>（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p> <p>（七）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融资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p>	<p>参考《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p> <p>（一）表彰奖励。对认定的示范机构授予“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机构，给予补助或奖励。</p> <p>（二）服务对接。根据各地区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省每年举办若干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广活动，组织示范机构与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服务对接；支持示范机构到欠发达地区建立融资服务机构和开展融资服务活动。各地也应相应举办融资服务对接专项活动。</p> <p>（三）承接任务。支持示范机构承办各级政府举办的相关活动，省举办的各项融资服务活动优先向示范机构倾斜；各地政府举办的相关融资服务活动应优先向示范机构倾斜，为本地区示范机构发展创造条件。</p> <p>（四）项目支持。优先推荐示范机构申报国家和省财政扶持资金。</p> <p>（五）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优秀融资服务机构的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培育示范和融资服务品牌。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融资服务机构的宣传，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利用融资服务机构加快发展。</p>
3月	省节能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2〕156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和循环经济处，联系人：宋总涛，020-83133359，张娜，020-83133482	<p>参考《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p> <p>（三）申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还应具备：</p> <p>1.项目必须已经实施完成；</p> <p>2.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p> <p>3.列入监管的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考核等级必须为基本完成以上；</p> <p>4.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年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非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年节能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资金支持。</p>	<p>参考《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五条 专项资金综合采用以奖代补、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全省节能工作。</p> <p>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p> <p>（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节能量按24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节能量是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后，直接产生并经核定的实际节能量。符合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项目，按照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年实际节能量奖励320元/吨标准煤，其中：国家奖励240元/吨标准煤，省节能专项配套奖励80元/吨标准煤。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结合节能效果，属于商业性质的，按投资额不超过20%给予奖励；属于公共机构性质的，按投资额不超过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项目，按照以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当年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贴息。同一企业累计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结合专项资金年度规模安排一定比例予以支持。</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3月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申报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办公室联系人：葛亮、陈思 联系电话：010-82512089、68208035	参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 第六条 电子发展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人资格。 （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必要的研究与开发条件或生产设备、设施。 （四）在研究与开发技术领域已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五）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参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 电子发展基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创业风险投资三种方式。 （一）无偿资助方式。 1. 用于对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及中间试验阶段的必要补助。项目承担单位需配套等额以上自有资金。 2. 用于对行业内大型企业和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点研发项目的必要补助。 对建立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影响深远，并对提高产业竞争力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电子发展基金可持续给予重点支持。 （二）贷款贴息方式。 用于对创新型信息技术在全社会推广示范以及成熟型信息技术在其他行业典型应用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 （三）创业风险投资方式。 创业风险投资方式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目的，用于对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创业企业的风险投资。 电子发展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比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月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关于做好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阮剑平，袁东杰；联系电话：23304739，22403717	（一）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加工贸易生产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 （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 （五）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六）企业拥有自主商标权或母公司品牌； （七）近3年内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列入超标或违规排放黑名单，被节能管理工作机构勒令整改，未通过人力资源、工商部门年审，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被海关部门列为C、D类监管，被检验检疫部门列为三类、四类监管的企业不得参评。	第十三条 市政府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纳入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并享受《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扶持暂行办法》（东府办〔2009〕44号）规定的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自动纳入“绿色审批通道”，颁发“东莞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卡”。 第十六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增资扩产所需用地由市政府优先安排。 第十七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纳入海关高资信企业，对其优先适用各项创新优惠制度措施和便捷监管措施。对符合海关相关管理条件的企业，允许企业在报核前申报实际单耗；率先试行外发加工“集中审批”；允许企业采用内销“集中申报”模式进行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对于符合规定的企业开展省内跨关区外发加工业务的，视同关区内外发加工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优先列为检验检疫免验企业的培育对象，优先列为检验检疫一类监管企业的候选名单，优先进入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及快速核放管理。 第十九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自动纳入保用电范围，根据全市电力供应的实际情况，优先保障用电。 第二十条 重点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等。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3月	名牌培育企业	《关于推荐东莞市名牌培育企业的通知》 (东质监[2012]31号)	市质监局质量科 联系电话: 0769-23109793, 23109795, 联系人: 叶柱棠 欧文灏	(一) 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满2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拥有自主品牌, 品牌持有人应为申请企业或其控股股东; (三) 2011年纳税实缴总额超过100万元 (四) 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 经我局监督抽查检验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技术含量较高, 市场占有率、客户满意度居市内同行前列; (五) 拥有优良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 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 (六) 积极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三包”、问题产品召回等售后服务制度。	从东莞市名牌培育企业和现有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中筛选条件成熟的产品推荐列入省名牌评价目录; 东莞市名牌培育企业经培育提升达到省名牌产品申报条件的, 推荐其申报省名牌产品
3月	工业企业贷款支持	(东经信函[2012] 96号) 关于实施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资)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联系人: 张彦钊、黎晓红 联系电话: 22220117、2222010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我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 从事工业性生产活动, 2011年销售收入在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没有恶意欠薪、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 设立了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内设研发机构; 2. 拥有注册商标,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3. 拥有1项或以上的发明专利, 积极开发新产品; 4. 列入市经信局“323”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和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的企业; 5. 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含松山湖、虎门港、生态园管委会, 以下简称为“镇街”) 经信部门推荐。	进入我市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数据库的企业, 可享受贷款贴息支持, 贴息比例为30%,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30万元。 融资支持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是对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给予风险补偿; 二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担保给予风险补偿; 三是对保险公司对名录内工业企业贷款承保给予风险补偿; 四是对名录内工业企业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和额度的财政贴息, 减轻企业的财务负担。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进入东莞市工业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数据库的通知 (外资)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人: 阮剑平, 袁东杰; 电话: 23304739, 2240371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我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 从事工业性生产活动, 2011年销售收入在3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没有恶意欠薪、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 海关管理类别须为B类以上,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设立了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内设研发机构; 2. 拥有注册商标,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3. 拥有1项或以上的发明专利, 积极开发新产品; 4. 列入市经信局“323”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和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的企业; 5. 经市外经贸局认定的转型升级培育企业; 6. 积极参加港台生产力提升机构提供的辅导服务; 7. 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含松山湖管委会、虎门港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 外经贸部门推荐	
3月	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	关于申报201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系人: 杨旭东、刘哲 联系电话: 010-68208286、68208287	(一) 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信息技术发展方向, 符合《2012年信息技术应用“倍增计划”项目指南》(见附件一) 的范围。 (二) 申报的项目由技术、产品或系统开发单位(以下简称“开发单位”) 和技术、产品或系统应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 联合申报。项目申报联合体中, 确定一家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应为企业法人。 (三) 申报的项目技术先进, 项目成果能够在用户单位实现应用, 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四) 申报的项目在地方或行业具有一定影响, 具有较强的推广性和示范性。 (五) 申报单位所属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集团(以下称推荐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申报网站www.itfund.gov.cn) 的推荐意见。 (六) 为加强基金项目管理, 申请项目的单位应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网(www.itfund.gov.cn) 进行注册(以前年度已注册企业不必重复注册)	(参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866号)) 第十二条 电子发展基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创业风险投资三种方式。 (一) 无偿资助方式。 1. 用于对中小企业研究、开发及中间试验阶段的必要补助。项目承担单位需配套等额以上自有资金。 2. 用于对行业内大型企业和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点研发项目的必要补助。 对建立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影响深远, 并对提高产业竞争力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 电子发展基金可持续给予重点支持。 (二) 贷款贴息方式。 用于对创新型信息技术在全社会推广示范以及成熟型信息技术在其他行业典型应用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 (三) 创业风险投资方式。 创业风险投资方式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目的, 用于对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创业企业的风险投资。 电子发展基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比照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创业风险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4月	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261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刘宇22221295	<p>(一) 项目单位依法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p> <p>(二) 项目单位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较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能按期偿还贷款；</p> <p>(三) 符合申报领域（附件1）范畴；</p> <p>(四) 贷款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金融机构（名单详见省财政厅网站公布）；</p> <p>(五) 项目贷款金额在800万元以上，且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额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p> <p>(六) 项目投资、规划选址、国土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必备批件全部落实，且已开工建设，实施地在广东境内；</p> <p>(七) 项目实施后，项目核心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以上水平，在关键技术领域上申请至少1项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PCT），且形成较大的产品生产能力，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八)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p>	<p>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政银企合作方式，对获得合作金融机构贷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项目所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补助。</p> <p>第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贷款情况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具体如下：</p> <p>（一）对1年以下（含1年）的短期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以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当年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贷款按实际发生额的80%进行贴息，9个月以内（含9个月）贷款按实际发生额的70%进行贴息，9个月至1年期贷款按实际发生额的60%进行贴息。单个企业项目贷款金额合计应不低于1,000万元，贷款金额在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下同）以内的，按实际贷款额计算，贷款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按50,000万元计算。</p> <p>（二）1-2年（含2年）的中长期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以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当年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的60%分2年补助给企业。单个企业项目贷款金额合计应不低于900万元，贷款金额在40,000万元以内的，按实际贷款额计算；贷款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按40,000万元计算。</p> <p>（三）对2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补助资金从实际发生利息当年起以2年期为限，按照以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当年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的60%分2年补助给企业。单个企业贷款金额合计应不低于800万元，贷款金额在30,000万元以内的，按实际贷款额计算；贷款金额超过30,000万元的，按30,000万元计算。</p> <p>第八条 特殊项目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另行确定支持金额。</p>
4月	申报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关于组织申报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通知》（粤中小企函〔2012〕23号）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 企业促进科 黎晓红 22220109	<p>(一) 基本条件</p> <p>1、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p> <p>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非淘汰类的企业。</p> <p>3、企业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企业成长性</p> <p>企业的成长性好、竞争力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业绩良好，产品市场需求大，业务扩张能力强。拟上市企业须具备筹备国内外上市的条件，并具有切实可行的上市工作方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具有“战略专一化、研发制造精品化、产品服务特色化、经营业态新型化”等鲜明特征。</p> <p>(三)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p> <p>(四) 企业投融资能力</p> <p>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银行资信等级较高，具备良好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能力。</p> <p>(五) 企业发展规模</p> <p>1、拟上市企业：上年末总资产达5000万元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上年度净利润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p>	<p>在项目建设、融资服务、产业配套、技术服务、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每年创新帮扶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有效提升企业的发展规模、盈利能力、投融资能力和创新产业化能力</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4月	2012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申报2012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272号）	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林锦仁 22222527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实施地必须在广东省境内； 2. 项目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 必须落实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的投资批件、规划选址、国土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 4. 项目单位承担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且无合理理由，不得多于2个。 <p>(二) 制造业高端化专题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可申报5个项目（其中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1个以上）；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可申报2个项目；省属有关企业和单位可申报2个项目。 <p>(三) 省市共建专题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签订了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协议或省市共同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地市，其辖区内属于共建产业范围的企业；并且申报项目应符合上述支持方向；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交通运输装备龙头带动项目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鼓励所在地市承诺给予地方财政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财政部门须出具配套资金承诺函； 4.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以所在市共建产业为准，可申报3个项目；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以所在市共建产业为准，可申报1个项目；省属有关企业和单位以项目所在市共建产业为准，可申报1个项目。 	
4月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343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222212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设计能力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发展方向，并必须属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必须是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中介组织、企业、园区或其他组织机构；在广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工业设计服务。承担单位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为支撑，为相关企业进入高科技领域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技术支持，帮助企业进行转型升级。 3、工业设计交流及推广。对各有专项赛、地区赛的举办给予一定的支持。具体按照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活动周工作方案另行提出要求。 4、重大工业设计项目。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鼓励工业设计发展较快的珠三角地区核心城市设立，对已取得较好的工业设计发展成效，具备整合全省设计资源的能力和优势，具有面向全国乃至国际化的视野和发展前景的项目给予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设计能力建设。扶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工业设计服务。扶持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项目。 3、工业设计交流及推广。主要支持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活动周的相关活动和安排。 4、重大工业设计项目。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机构建设工业设计中心。
4月	进口鼓励资金（进口贴息）	关于做好2012年度进口鼓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莞市机电办, 联系人及电话: 易珊珊 22817159 周彦华, 22817535 市外经局 (国际贸易科, 彭建红)	<p>参考《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205号）已废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 进口产品的，申请进口贴息的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三) 申请进口贴惠资金的进口产品应当是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申请进口贴惠资金的进口技术应当是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 进口产品，技术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 进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丹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第39号））。 	<p>参考《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205号）已废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进口产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列明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每年按一定原则取固定值）计算；进口技术的，以技术进口付汇凭证上的付汇金额乘以固定人民币汇率计算。 (二) 贴息率不高于贴息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 财政部和商务部在年度进口贴息资金总额内确定贴息系数，核定进口贴息资金金额。 (四)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设定单户企业的进口贴息资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此限额对应的本金部分不予贴息。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4月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248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联系人: 吴淑兰, 易贤辉, 020-83133380;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联系人: 姚林, 020-83170361	(一) 重大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市场化专题。重点支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关键领域重大技术的攻关、产业化与示范推广应用项目等, 具体申报要求见申报指南专题一。 (二) 产业联盟建设专题。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成员单位围绕产业链环节, 联合组织和共同攻关的重大项目等, 具体申报要求见申报指南专题二。 (三) 产业基地建设专题。重点支持省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项目建设, 主要扶持产业基地的重大龙头项目、产业配套项目和应用推广项目等, 具体申报要求见申报指南专题三	第三批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专项资金主要采用无偿补助等方式安排使用。 1、重大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市场化专题安排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不高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 2、产业联盟、产业基地建设专题每个联盟或基地项目支持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 不高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
4月	新能源汽车发展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发展项目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2]329号)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赵志磊020-83133172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姚林, 020-83170361	(一) 项目必须具备创新驱动和产业带动能力, 符合中(长)期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趋势, 整体水平达到国内一流, 与国际领先水平基本同步, 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或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 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 (二) 项目承担主体必须是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鼓励多家单位整合优势资源共同申报。项目实施地应在广东省内。 (三)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 资信度高, 技术力量雄厚, 财务制度健全, 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研发团队, 领军人才和创新性人才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 已获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五) 符合粤财工(2010)276号文、粤发改高技术(2011)191号文、粤财工(2011)218号文等规定以及《广东省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	参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粤发改高技术[2011]191号) 第五条 新能源汽车资金重点支持纳入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 重大生产类。主要支持投资大、带动强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关键零部件重大生产项目。 (二) 研发及产业化类。主要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三) 公共平台类。主要支持新能源汽车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公共检测平台建设。 (四) 示范应用类。主要支持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 新能源汽车资金原则上按照2:1的比例分别支持产业发展类和示范应用类项目, 并根据当年各类项目的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第六条 新能源汽车资金对以单个承担单位为主体的项目支持额度为1000~5000万元, 对产业集群项目支持额度为3000~8000万元, 支持方式为贷款贴息、无偿补助或以奖代补。 第七条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支持额度需超过第六条规定的, 须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批准。
4月	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专项	关于申报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专项的预通知(粤经信装备函[2012]883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科 联系人: 王炳林 22235700	申报须体现研发、制造、应用三个环节, 但申报主体是所在地装备制造企业, 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科研院所以及应用企业合作。国家按制造企业与应用企业各50%的比例下达经费, 研发单位的经费由研发单位与制造企业协商决定。其中: (一)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关键智能部件本土化率按价值量计算应达到60%以上。 (二) 项目研发、制造的经费预算或应用客户合同订单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国家按制造企业与应用企业各50%的比例下达经费, 研发单位的经费由研发单位与制造企业协商决定。
4月	2012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2]284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 曾伟22830985	(一) 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财务管理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不得为政府机关), 并具备实施项目应有的_作、研究能力或专业资质。 (二)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 实施条件基本具备, 需要立项的项目已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参照《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1]131号)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5月	2012年广东省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专项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广东省重大产业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271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改造处 姚瑞婷 020-831333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2. 项目单位在广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4. 必须落实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的投资批件、规划选址、国土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 5. 项目单位2011年以前已承担且未验收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多于2个（含2个）； 6. 项目应为已开工项目，且投资完成率不超过60%； 7. 项目已经为省内产业链配套或已有配套意向协议的，予以优先安排。 	
5月	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关于请组织申报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755号）	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 曲延军 020-83133108	<p>（一）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承担单位必须是2011年4月前完成验收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承担单位必须已获批组建省级工程实验室。</p> <p>（二）项目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服务业。</p> <p>（三）项目有新增的基本建设内容（建筑工程或者设备购置），并可在2~3年内完成建设。</p> <p>（四）项目在本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能为解决产业或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和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体研发基础原则上应达到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30人； 2、相关研发设备原值数不少于30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p>（五）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p>	
5月	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1203号）	省发改委 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刚 020-83133075	<p>（一）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研发产品需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启动的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应用，重点支持与应用示范工程主管部门或牵头实施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行业内具有相应工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基础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牵头实施申报。</p> <p>（二）各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在制定建设方案时，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p>	
5月	优质企业	关于推荐优质企业（项目）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17号）	东莞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黎晓红；联系电话：22220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微工业企业 在我市依法登记设立两年或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 A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产业化效果显著的创新产业化基地； B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中小工业企业（优先推荐2011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今明两年有建设项目投放的企业）； C近年业绩有新突破的小微型工业企业； D对地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 2. 各类服务机构及平台 包括为创业人员提供充足的创业场地和发展空间的小企业创业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撑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综合性及专业性服务机构。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使更多的优质企业（项目）享受政策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5月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23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黎晓红、刘捷 联系电话：22220109 市中小企业局指导服务科 陈铭韵 联系电话：22220103 市中小企业局改革发展科 李辉宴 联系电话：22220082	<p>一、扶持范围</p> <p>(一) 自主创新项目</p> <p>1、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专题。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等自主创新项目。</p> <p>2、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专题。支持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项目。</p> <p>(二) 转型升级项目</p> <p>1、中小企业创品牌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p> <p>2、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中小企业走战略专一化、研发制造精品化、产品服务特色化、经营业态新型化的“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重点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p> <p>二、申报条件</p> <p>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项目除须符合上述扶持范围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企业在广东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二) 企业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或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民营企业指由民营资本或境内自然人资本全资拥有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p> <p>(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p> <p>(四) 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具备建设实施的技术经济条件。</p> <p>(五)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含）以下，在2011年1月1日（含）后开工并2013年12月31日（含）前完工。</p> <p>(六) 原则上不扶持本年度已获得省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同类项目。</p>	以补助方式支持，补助金额为项目投资额(不包括流动资金)的5%（含）至10%（含），单个项目的最低补助金额为30万元，最高补助金额为200万元。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p>一、扶持范围</p> <p>小微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p> <p>二、申报条件</p> <p>(一) 企业于2010年5月30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标准。重点支持小型民营民营企业。</p> <p>(三) 主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的工业企业。优先支持重点创新帮扶的高成长性企业。</p> <p>(四) 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的发生日期在2011年3月1日(含)以后，贷款期限为1年期（含）以上。单个企业列入贴息的贷款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超过2000万元的按2000万元核算贴息金额。</p> <p>(五) 获得2011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的企业不列入本年度贴息范围。</p>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在2011年3月—2012年3月期间发生并已支付的利息（以银行出具的利息单为准）进行补贴，贴息金额为按照同期国家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40%—60%。
5月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p>一、扶持范围和重点</p> <p>(一)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销售渠道等软硬件建设项目；支持示范专项活动。</p> <p>(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支持近两年来已经在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大、服务企业多、服务效果好的项目；支持示范专项活动。</p> <p>二、申报条件</p> <p>(一)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深圳市除外），且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环保政策和结构调整升级方向；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专项活动。重点支持2011年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积极参加（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等活动的企业。</p> <p>(二)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深圳市除外），且已经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服务中小企业多、服务好，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和专项活动。重点支持2012年组织（承办）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交流等活动、2011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并积极参加（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等活动的单位。</p>	采取奖励的方式支持示范基地和示范平台建设。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示范专项活动项目。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5月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项目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23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黎晓红、刘捷 联系电话: 22220109 市中小企业局指导服务科 陈铭韵 联系电话: 22220103 市中小企业局改革发展科 李辉宴 联系电话: 22220082	<p>一、扶持范围及重点</p> <p>(一) 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按照粤发〔2010〕16号文和粤府〔2012〕15号文的要求,对按照粤中小企〔2011〕11号文件组织认定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进行扶持。</p> <p>(二) 融资服务平台项目:对优秀的融资服务平台和重点政银担企融资洽谈活动进行补助扶持;推广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的新产品、新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建立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p> <p>三、申报条件及数量</p> <p>(一) 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项目</p> <p>已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深圳市除外),且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服务示范作用。</p> <p>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p> <p>(二) 融资服务平台项目</p> <p>1、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法人组织;</p> <p>2、申报的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可行的提供服务的方案、计划或实施完成情况,具有较广泛的服务覆盖面;</p> <p>3、申报项目实施效果或预期目标明显,在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p> <p>每个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各限报2项。</p>	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采用奖励方式,“融资服务平台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方式。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p>(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法人组织。</p> <p>(二)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管理模式先进,运营能力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p> <p>(三) 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理念先进,创新能力较强,有典型的服务案例和服务创新成果,在满足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引导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p> <p>(四) 申报项目必须有具体的建设内容,项目可操作性强,对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有积极推动作用。</p> <p>(五) 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建设期限,综合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为2011年以来开工建设实施或服务的项目,不超过2年,人才培养项目和服务年活动为今年组织实施的项目。</p> <p>(六) 申报综合服务机构项目的单位必须是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p> <p>(七) 申报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必须是省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单位)。</p> <p>(八) 申报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必须是经认定的省小企业创业基地。</p>	服务年活动项目采用补助方式,其他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
	创新帮扶中小企业行动计划项目			<p>(一) 申报单位要求</p> <p>1. 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和其他法人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机构运行正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p> <p>2. 申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宣贯项目的单位必须是活动的承办(协办)单位或承担专题、专刊、专栏宣传的媒体单位。</p> <p>3. 申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省级监测平台单位。</p> <p>4. 国家级或省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p> <p>5.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主申报单位。</p> <p>(二) 项目申报要求</p> <p>1. 申报的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可行的方案、计划或实施完成情况。</p> <p>2. 申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宣贯项目的必须符合“宣贯方案”的主题和要求,在宣传贯彻“粤府56条”等政策措施、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解读需求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2012年底前组织实施完成。</p> <p>3. 申报培育发展省百强民营企业和成长性民营企业项目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研究实力,且具有跨院校、跨学科的研究团队。</p>	<p>(一) 跟踪落实民企招商项目</p> <p>(二)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宣贯项目主要补助活动费用。</p> <p>(三)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四) 培育发展省百强民营企业和成长性民营企业项目主要补助:</p> <p>1. 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支出;</p> <p>2. 课题研究,软件开发或购置支出;</p> <p>3. 信息采集的支出;</p> <p>4. 宣传推广费用的支出;</p> <p>5. 必要的培训、研讨等工作支出。</p> <p>以上项目中经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批准同意的其他支出。</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6月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粤中小企函〔2012〕38号）	融资、技术类之外平台联系人：服务与指导处 孙海扬、韩司琪，电话：020-83135841；020-83135852 融资、技术类平台联系人：技术进步处 赵伟清，黄建军 电话：020-83135885，83135943	参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为产业集聚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0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五）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20%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七）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三）和（七）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参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
6月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	关于开展第三批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2〕604号）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曲延军，020-83133108，省财政厅工贸处：姚林，020-83170361	1、申报单位应为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建设。申报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研发，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技术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部分成功实现产业化；能为省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申报项目要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思路、研发任务和建设目标；实验室建设方案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灵活规范；项目要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工程或者新购置设备），建设期一般为2年。 3、拟申请实验室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领域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2）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300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2000平方米。 （3）主持或承担过本领域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4、申报项目需经市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国家创新型城市可推荐不超过3个，其他地级市及有关部门限推荐1个。	
6月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两新”资金的通知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 联系人：李碧丽、彭建红，联系电话：22817512、22806512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资格，依法经营、纳税的中方或中方控股企业；为提高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出口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国际知名度而提供设计、研发、推广等服务的创新载体；省外经贸厅或经省外经贸厅批准组织开展科技兴贸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活动的相关单位。其中，自主品牌产品的商标持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基地和公告服务平台的申报主体不受进出口经营资格限制	（一）自主创新 1、自主创新载体；2、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出口产品的设计研发。择优给予支持。 （二）品牌国际化经营。 1、境外商标注册。给予一次性资助。 2、收购和租赁境外品牌；3、境外设立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服务和设计研发机构；4、与境外有关机构（团队）合作设立设计、研发和品牌培育中心。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5、境外自主品牌广告宣传和推广活动。择优给予资助。 6、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产品推广活动。按有关资助标准统一拨付承办机构。 （三）“两自”产品出口 支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按出口情况，择优给予资助。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6月	服务外包产业	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9号）	联系人及电话：省外经贸厅曾增020-38819861，省财政厅黄丹妮020-83170396	<p>主要支持省政府重点培育的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机构、服务外包商会、协会及促进机构（不含深圳）。其中：</p> <p>（一）服务外包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报表； 2. 近两年在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4. 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2011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占50%以上； 5. 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50%以上。 <p>（二）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 具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会计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5. 所申报的培训项目为非盈利培训。 <p>（三）服务外包商会、协会及促进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编制，依法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2. 性质为非营利性。 	<p>（一）对获得2011年度中央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给予配套支持，其中，给予服务外包企业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3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p> <p>（二）支持省政府重点培育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对于省政府授牌的我省重点培育的服务外包企业，每家企业视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支持。</p> <p>（三）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对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此项目已享受省财政同类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p> <p>（四）支持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为基地的前期教学开发、教材编写、师资培训、培训设施的购建提供资助，每个基地支持不超过300万元。</p> <p>（五）支持省和市服务外包商会、协会及促进机构的前期筹建工作。每个商会、协会及促进机构支持不超过20万元的前期筹备费用。</p> <p>（六）公共项目费用。用于开展服务外包推介、调研、制定发展规划、举办论坛及会议、资金审核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支出比例不超过资金总额的3%。</p> <p>申报项目（不合第（三）点）已享受财政同类支持的（不含中央财政），按实际支出金额扣除相关支持费用后计算。</p>
6月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12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8号）	市外经贸局 研发机构项目：外资管理科，张聪，22817735； 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三方联网项目：加工贸易科，莫沛恩，22817905； 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加工贸易示范企业项目：产业发展科，袁东杰，22403717	<p>（一）研发机构项目。外经贸部门颁发的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p> <p>（二）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三方联网项目。持有《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资格证》。</p> <p>（三）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中国名牌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企业</p> <p>（四）加工贸易示范企业项目。外经贸部门认定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p> <p>（五）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项目。经外经贸部门证明的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项目。</p>	<p>（一）研发机构项目。对在我省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1万元。</p> <p>（二）加工贸易电子联网监管三方联网项目。对已实施三方电子联网的加工贸易企业，每个企业一次性资助不超过2万元。</p> <p>（三）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和2万元（A项）；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省专利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和2万元（B项）；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和2万元（C项）如同一企业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认证，只对国家级的认证给予支持。</p> <p>（四）加工贸易示范企业项目。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5万。</p> <p>（五）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项目。对整体或部分搬迁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全省34个产业转移园区的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1万元。</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7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	关于组织东莞市企业申报2012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通知	市质监局质量科 联系人：叶柱棠、渠啸；联系电话：23109795、23109793	<p>参考《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列入《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鼓励发展的产品目录或是改造提高的产品目录的； （二）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由本省企业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三）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五）产品按照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 （六）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保证能力； （七）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未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八）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用户（顾客）满意程度高。 （九）企业有较强的发展后劲，近三年没有较大的经济滑坡。</p> <p>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 （一）列入《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 （二）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获证的； （三）在近三年内，有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经历的； （四）在近三年内，出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事故的； （五）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六）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以及符合《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名推委秘〔2012〕5号）有关要求</p>	<p>参考《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标志，并注明有效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在有效期内，免于省内各级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对符合出口免检有关规定的，依法优先予以免检。</p>
7月	产业技术进步专项	关于征集2012年东莞市产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2〕242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联系人：张晓健、林锦仁，联系电话：22222425	<p>一、支持的重点领域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照明（LED）、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 （二）工业支柱产业及特色产业：纺织服装（含鞋帽）制造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玩具（含文体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包装印刷业； （三）装备制造业：通信设备、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含医疗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制造。</p> <p>二、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上述重点支持领域； （二）符合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 （三）有一定基础，可以通过技术改造或创新实现技术进步和规模、品种、质量等提升； （四）项目完工后，在同行业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或示范作用； （五）项目完工期要求在2012年1月1日以后，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除企业技术中心外，今后对受资助项目的资助方式将统一调整为贴息和以奖代补，即只有已完工项目或带银行贷款的在建项目才能享受市级财政资助。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8月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	关于申报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的通知（东经信函【2012】360号）	市经信局工业科 联系人：卢颖深 林惠英 联系电话： 22235700	<p>凡符合《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提出申报。具体如下：</p> <p>（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登记设立3年以上，企业总部或研发机构设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p> <p>（二）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有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術管理制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信用状况良好；</p> <p>（三）从事以下范围内一种或多种装备制造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专用设备制造业； 4、通用设备制造业； 5、仪器仪表制造业； 6、汽车制造业； 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金属制品业。 <p>（四）拥有自主品牌或独有的专利技术，工艺技术成熟，产业化能力强；</p> <p>（五）拥有企业研发技术机构和專業人才，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用于装备制造业技术研发方面的经费应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以上；</p> <p>（六）申报前一年企业总资产规模1亿元及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年创税利200万元及以上。</p> <p>承担或配套各级重大装备或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重点项目的，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我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发展有较明显促进作用的装备制造业企业，经市经信局审核同意，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p>	
8月	融资服务示范机构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第二批）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33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联系人：黎晓红， 联系电话： 22220109	<p>参考《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p> <p>（一）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p> <p>（三）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融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p> <p>（四）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较高。</p> <p>（五）主要服务于产业集群、小企业创业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需求。</p> <p>（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p> <p>（七）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融资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p> <p>（八）东西东北地区服务业绩较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服务机构，上述（一）、（二）、（三）、（四）的条件可适度放宽。</p>	<p>参考《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p> <p>（一）表彰奖励。对认定的示范机构授予“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机构，给予补助或奖励。</p> <p>（二）服务对接。根据各地区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省每年举办若干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广活动，组织示范机构与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服务对接；支持示范机构到欠发达地区建立融资服务机构和开展融资服务活动。各地也应相应举办融资服务对接专项活动。</p> <p>（三）承接任务。支持示范机构承办各级政府举办的相关活动，省举办的各项融资服务活动优先向示范机构倾斜；各地政府举办的相关融资服务活动应优先向示范机构倾斜，为本地区示范机构发展创造条件。</p> <p>（四）项目支持。优先推荐示范机构申报国家和省财政扶持资金。</p> <p>（五）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优秀融资服务机构的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培育示范和融资服务品牌。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融资服务机构的宣传，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利用融资服务机构加快发展。</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8月	省级现代服务业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2]330号）	市经信局贸易流通科 联系人：朱炜强 联系电话：22229410	<p>(一) 专题一：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 对国家支持的重点现代服务业项目，省现代产业500强项目（服务业）给予支持。申报时须提供获得国家支持、列入省现代产业500强的证明材料和有关贷款合同、利息支出证明等。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给予支持。</p> <p>(二) 专题二：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1. 产业基地生产服务配套项目。 支持建设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产业集聚升级示范区、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提供服务的生产服务公共平台。申报项目须由有关园区（基地）管委会出具项目为园区（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证明。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支持。 2. 供应链管理项目。 支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集采购、分销、物流等一体化服务的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要求至少为5个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上述服务（提供协议等证明材料）。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示范项目（提供证明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支持。</p> <p>(三) 专题三：现代物流发展项目。 1. 城市配送项目。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城市配送项目。连锁企业经营网点不低于20家或已投入经营面积不低于1万平米；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中心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米。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须提供网点数、西积等有关证明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 2. 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物流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支持我省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应用RFID等现代物流技术设备，进行仓储设施升级改造，建设大型现代化仓储设施等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3.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区域性、行业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要求平台向本企业供应链以外的企业开放，具有服务区域或行业的公共性。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支持。</p> <p>(四) 专题四：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已列入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认定名单或重点培育对象的单位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1] 455号）建设完善“三大系统”和“八项功能”。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品牌建设和研发设计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支持。</p> <p>(五) 专题五：现代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支持批发市场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优先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p> <p>(六) 专题六：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的地级城市构建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申报的城市应具有</p> <p>(七) 专题七：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p>	财政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
8月	申报2012年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31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联系人：黎晓红， 联系电话：22220109	<p>申报2012年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其中申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 （二）具有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本地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申报前一年度用于技术产品研发开发或技术改造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3%。 （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珠三角地区申报企业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30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其他地区申报企业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15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 （五）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业绩良好。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细分）位居前列，近三年连续盈利或技术创新产品产值平均增长率20%以上。</p>	<p>第九条 表彰奖励。省局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分别授予“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或“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p> <p>第十条 示范带动。积极组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到示范基地进行参观学习，示范基地有义务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介绍基地建设经验，带动本区域本行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p> <p>第十一条 政策支持。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对示范基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优先推荐示范基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市、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示范基地建设提供财政支持。</p> <p>第十二条 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示范基地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基地的宣传力度。</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8月	申报2012年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东中小企〔2012〕31号）	市中小企业局企业促进科 联系人：黎晓红， 联系电话： 22220109	<p>申报2012年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已经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二）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区域产业特色优势，并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p> <p>（三）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地、仪器设备和人才团队，珠三角地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地区不低于25%。</p> <p>（四）珠三角地区年服务中小企业数不少于60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地区年服务中小企业数不少于30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近三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p> <p>（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质量服务能力，与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p> <p>（六）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中小企业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品牌创造力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p>	<p>第九条 表彰奖励。省局对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p> <p>第十条 服务对接。积极组织中小企业与示范平台的服务对接活动，支持服务平台承接政府举办的相关服务活动，支持示范平台到欠发达地区建立服务机构和开展服务活动。</p> <p>第十一条 政策支持。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对示范平台实行补助或奖励。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市、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示范平台建设提供财政支持。</p> <p>第十二条 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优秀示范平台的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平台的宣传。</p>
8月	市级技术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东莞市第六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预通知（东经信函【2012】316号）	市经信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 22221295	<p>（一）企业在东莞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p> <p>（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p> <p>（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p> <p>（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p> <p>（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p> <p>（六）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p> <p>（七）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20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8月	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内资）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内资）奖励的通知	市内资经济促进中心，联系人：肖斌、洗莉、陈肖贞，咨询电话：21689011、21689023	<p>参考《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内资项目）奖励操作规程（修订稿）》（东经信〔2011〕426号）</p> <p>（一）重大及关键内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引进属于《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 2. 新引进属于《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 3. 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大型国有企业、军工企业以及大型知名民营企业投资项目。 4. 新引进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内资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包括：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营销中心，大型物流项目。 5. 所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内资项目，须在签订协议（第一次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内资经济促进中心备案。 <p>（二）项目引荐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荐人定义： 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企业引荐到我市实现项目落户，且项目符合《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办法》认定范围，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国内外个人或组织；引荐人为2人或2人以上的视为引荐团队。 2. 引荐人备案： 引荐人须在项目签订协议（第一次签订的意向书或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内资经济促进中心进行备案，备案时须提交引荐人简介和《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内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且须投资各方和所在镇（街）、园区引资办加具意见并盖公章。 <p>第十一条 项目引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落户我市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及其决策者，以及经审批部门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情况的其他机构和人员，不属于奖励对象范围。 （二）凡未经备案的项目引荐人，不得申请引荐人奖励。 	<p>参考《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内资项目）奖励操作规程（修订稿）》（东经信〔2011〕426号）</p> <p>（一）内资项目的奖励标准 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500万元人民币奖励5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二）内资项目引荐人的奖励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荐属于《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的允许类生产性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500万元人民币奖励2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2. 引荐属于《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500万元人民币奖励3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3. 引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军工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500万元人民币奖励4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4. 引荐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内资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按单个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每完成500万元人民币奖励4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5. 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的界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营销中心需经市经信局核定认可，能促进我市产业发展，且实际投资金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或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的销售、采购总部。大型物流项目需属《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物流项目，且实际投资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 <p>（三）奖励对象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市财政不重复进行奖励。凡超出项目合同规定最后投资期限后进入我市的内资项目，不再给予奖励。</p>
	引进镇村投资项目（内资部分）奖励				<p>参考《东莞市镇村引进投资项目（内资部分）奖励操作规程（修订稿）》（东经信函〔2012〕51号）</p> <p>申请镇村奖励资金的镇街，引进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资项目为生产性内资项目，且在我市申办了工商营业执照； （二）投资项目须落户在市或镇街集中办的产业园区； （三）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四）实际投资完成率（内资项目为实际完成投资额与协议投资额的比率）达60%以上。 （五）实际投资额是由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技术投资和其他有效投资（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其中技术投资额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构成。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8月	中央财政商贸流通服务业“品牌促进体系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商贸流通服务业“品牌促进体系项目”的通知	市经信局贸易流通科 联系人：黄强， 联系电话： 22244255	<p>我市只限申报“品牌促进体系”项目。具体内容包括：</p> <p>(一) 品牌营销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单位须在东莞市行政区域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3年以上从业背景，项目实施地及其产生的税收必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要求是有较强品牌运营、策划、招商、销售能力的大型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原则上要求采购商全部源于国内（则申报企业为全内销，不涉及出口）；申报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p> <p>(二) 品牌商品营销网络体系 项目单位须依法首次在东莞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地及其产生的税收必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主要零部件在广东生产；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具有3年以上从业背景；在国内有较强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的全国知名品牌；产品在全国同类商品中销售份额的20%以上；原则上要求采购商全部源于国内（则申报企业为全内销，不涉及出口）；在全国有一定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终端网络；申报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p> <p>(三) 品牌推介、培育保护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项目单位须依法首次在东莞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及其产生的税收必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原则上要求有3年以上从业背景；具有相关部门及机构资质认证；有策划设计、品牌孵化、市场开拓、推广促销、人才培养、产权保护、法律咨询等经验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申报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p>	<p>(一) 品牌营销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支持标准不超过500万元。</p> <p>(二) 品牌商品营销网络体系 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支持标准不超过500万元。</p> <p>(三) 品牌推介、培育保护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支持标准不超过500万元。</p>
8月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1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中小企函〔2012〕58号）	市中小企业局指导服务科 联系人：陈铭韵、夏洁，电话： 22220103、 22220025	<p>(一) 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 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p> <p>(三) 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p> <p>(四) 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100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p> <p>(五) 主要服务于产业集群、小企业创业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p> <p>(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p> <p>(七) 积极参加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p> <p>(八) 东西东北地区服务业绩较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四）的条件可适度放宽。</p>	<p>第十二条 表彰奖励。省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平台，实行服务补助和奖励表彰，并择优推荐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p>第十三条 服务对接。根据各地区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省每年至少举办5场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组织示范平台与中小企业服务对接；支持示范平台到欠发达地区建立服务机构和开展服务活动。各地级以上市、珠三角县（市、区）乃至镇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举办2场服务对接专项活动。</p> <p>第十四条 承接任务。支持示范平台承办各级政府举办的相关活动，省举办的各项服务活动优先向示范平台倾斜；各地政府举办的相关服务活动应优先向示范平台倾斜，为本地区示范平台发展创造条件。</p> <p>第十五 项目支持。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优先申报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给予资金项目倾斜。各地要在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支持本地示范平台建设和服务对接活动。</p> <p>第十六条 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优秀服务平台的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服务平台的宣传，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利用服务平台加快发展。</p>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9月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8号）	省外经贸厅贸管处 殷世卫 020-38819855;	为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承担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能够为省内（不包括深圳）不少于30家的外贸企业（农产品不少于15家、医药不少于10家、船舶不少于3家）提供相应的服务，其中基地内的外贸企业不少于5家（船舶不少于3家），并与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贸主管部门签署优惠服务协议，协议中应包括公共服务单位所提供的优惠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	专项资金对2011-2012年9月20日期间公共服务平台所发生的如下费用给予补贴，具体包括： （一）与提供公共服务有关的设备购置或技术购置支出（物流平台的运输工具除外）； （二）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发生的系统和技术开发费用； （三）与提供公共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统计资料购置费用； （四）公共展示平台和公共培训平台为公共服务所发生的场租费用。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管理、部分资助的支持方式，资助比例不超过符合条件项目实际支出的50%（资助金额少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9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	关于开展“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东经信函[2012]367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人：邓玉珊、陈钰梁 联系电话：21689006、22381538	参考《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企业申报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东莞市注册时间3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两年盈利（从申报年份的上一年起计算，如2012年申报，则须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盈利）。 （二）工业类企业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和完善的信息化工作机制，信息化建设投入较大，设有信息化工作专职部门和人员，并有较完备的信息化管理制度。服务类企业具备优秀的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并具有成功为2个以上工业类企业成功实施信息服务的案例。 （三）企业在生产管理成功应用一项或多项信息技术（已成功实施完成），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好的标杆示范作用，可推广性强。应用或提供本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和产品的企业优先。 第九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具备申报资格： （一）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受过处罚的； （二）偷税、漏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究欠税受过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过处罚的； （四）有严重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五）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受过处罚的。	参考《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对获得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资格的企业，由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将成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专项资金的重点扶持对象，同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项优惠政策将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优先推荐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申报省、国家的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与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标杆企业工作联系制度，定期联系标杆企业，反馈企业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9月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中小企〔2012〕25号）	省中小企业局 促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项目 电话：020-83133319；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电话：020-83133224，83135841 省财政厅 电话：020-83170273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成立1年以上（含1年）；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四）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五）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 （七）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八）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项目具体条件请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2〕122号）	（一）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及优化项目 1.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的3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专利补助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对企业2009年至2011年期间获得的专利（含已受理专利），每个专利补助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3.其他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及优化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分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其中，贷款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不超过企业已投入自有资金总额的50%。 （二）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项目 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服务企业和机构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式分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其中，贷款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且支持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不超过企业已投入自有资金总额的50%。 中博会补助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由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和财政厅统一提出申请。对境内及港澳台参展中小企业的补助标准为每个标准展位补助3000元，补助标准展位数不超过4500个。各参展中小企业据此相应减交展位费。 （三）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10月	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申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函〔2012〕2680号）	市发改局产业和交通能源科 冯艳丽，联系电话：22830929； 颜琪瑶，22830976	（一）产业规模和增长潜力。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且增长较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当地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12%以上；重点产业产值占全省该产业产值的比重在10%以上，且近2年年均增速超过10%。 （二）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产业基地拥有明显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产值占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的20%以上。 （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基地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R&D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科技人员数量占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密度等指标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四）国际化程度。产业基地具有良好的对外交流合作基础，重点产业的产品出口额占全省该产品出口额的6%以上，企业资源国际化配置和产品国际化销售比重在20%以上。 （五）其他。应满足《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粤新兴产业办〔2012〕6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粤新兴产业办函〔2011〕2号）中提及的产业基地建设要求。	

2012年经信、外经、发改项目资助政策汇总

时间	资助内容	文件依据	部门	资助条件	资助方式
10月	省进口贴息	关于2012年下半年省进口贴息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东莞市机电办,联系人及电话:易珊 周彦华, 22817159 22817535	<p>(一) 申请企业(单位)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p> <p>(二) 进口产品的,申请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p> <p>(三)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应为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技术应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p> <p>(四) 进口产品、技术未享受中央、省财政贴息。</p> <p>(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p> <p>(六) 申请企业无违反付汇规定的情况。</p>	<p>(一) 以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在填报《进口贴息资金申请表》时,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2年第9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p> <p>(二) 贴息率不高于贴息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p> <p>(三) 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及符合条件的产品、技术进口额确定贴息系数及单家企业最高贴息限额,核定贴息金额。</p>
10月	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和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荐2013年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和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795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769-22221295)	<p>1. 重点领域。(1)推荐领域范围清晰,符合当前鼓励发展方向,并在我省乃至全国工业经济占有一定地位和优势,并在自主创新、装备更新、品种质量、两化融合或节能降耗等方面具有特色。(2)推荐领域培育了若干竞争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并且在省内有一批投资规模较大、带动作用明显的技术改造项目于今明年陆续开展实施。(3)产业集聚度较高,产业配套体系较为完善,优先考虑我委确认的省市共建基地等产业基地。</p> <p>2. 重点项目。(1)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着重在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领域;(2)推荐项目及项目单位具有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优势,并且地市承诺重点支持;(3)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要件手续完整或正在办理;(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5)原则上未开工项目的开工时间应在2013年4月前。已开工项目总体投资进度不超过60%,且完工时间至少在2014年12月以后;(6)以往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或审计中,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违规问题。</p>	列入国家和省的技术改造导向计划、重点投资目录和年度支持项目计划。对于其中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将积极开展政银企合作活动,加强与银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对接沟通。
11月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	关于申报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能源科(联系人:颜琪瑶 22830929;冯艳丽 22830930、13686092228)	<p>一、专项资金原则上只支持已开工的在建项目。</p> <p>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应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含),投资规模3000万元以上及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纳入资金安排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工业中小微型企业。2009-2012年获得过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重点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重点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且尚未组织验收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支持。</p> <p>三、申报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项目单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p> <p>(二) 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三) 按照投资管理规定进行了备案或核准</p> <p>(四) 项目单位银行信誉良好,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p> <p>(五) 项目土建工程投资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30%</p>	